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先生，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十時十分出席，下午十二時正離席)

覃德誠先生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離席)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離席)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先生
黃達東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分出席，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離席)

增選委員

朱錦華女士
鍾安柱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馮詩韻女士
李蘭心女士
李麗嬌女士
鄭潔心女士
香靜儀女士
馮妙玲女士
李鳳鳴女士
楊月娥女士
林 豪先生
康自強先生
程嘉慧女士
哈文慧女士
魯約翔先生
馮智恒先生
朱永熙先生
陳劉久敏女士
黃定山先生
高希強先生
黃瑞加女士
鄧雪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1)
房屋署建築師(6)
房屋署建築師(112)
房屋署規劃師(22)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六)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秘書

劉 瑛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郭振華先生，MH，JP

增選委員

王桂雲女士

缺席者：

盧永文先生，JP

甄啓榮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前任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張詠絲女士已於本月八日調任，他代表委員會多謝張女士過往對委員會工作的貢獻。他接著歡迎接任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的李麗嬌女士。

3. 委員會知悉郭振華先生及黃桂雲女士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5. 主席表示，在進入討論事項之前，先向委員報告有關鴨寮街地標設置工程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最新安排。本委員會早前曾同意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以便跟進鴨寮街地標設置工程，但其後經仔細考慮，認為將該項工程繼續放在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內討論亦見合適，故此現階段無須另設工作小組。至於早前表示有興趣加入非常設工作小組但本身並非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他已透過秘書處在會前與他們聯絡，並建議他們考慮自行加入地區工務工作小組，以參與日後鴨寮街地標設置工程的討論。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興建新白田社區會堂跟進事項(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9/12)

6.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建築師哈文慧女士、建築師馮智恒先生、規劃師朱永熙先生及房屋事務經理陳劉久敏女士出席會議。

7. 哈文慧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59/12。

8. 主席補充表示，委員會於本年十月十七日實地視察活動中到訪黃大仙東頭社區會堂及美孚社區會堂。當日有多位委員、民政事務總署及房屋署代表等出席，並得到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及區議會主席陪同及介紹會堂的設施。地區設施委員會工作小組已綜合各委員的意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1/12附件1），供民政事務總署及房屋署於設計新白田社區會堂時參考。

9.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早前曾就白田重建計劃(包括白田社區會堂重置事宜)向有關居民作問卷調查，由於尙待結果公佈，將保留對會堂的重置選址提出意見的權利；(ii)根據實地視察所得，若安排其他社福機構遷入會堂，會堂的內部設施，包括升降機的數量需儘早一併考慮，以便規劃圖則。

10. 李祺逢先生表示，美孚社區會堂曾發生的水泵房水浸事故影響整個社區會堂的服務，希望房屋署引以為鑑，並將有關改善設計納入白田社區會堂重置項目中。

1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白田社區會堂的重置選址，並建議先就在會堂所屬的大樓上增設社福機構的建議申請撥款，待落實批核款額後，再行跟進詳細的設計及討論。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改善建議(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6/12)

12.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香靜儀女士及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2 馮妙玲女士出席會議。

13. 香靜儀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56/12。

14.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建議：(i)據了解，政府體育場地的炒賣情況十分猖獗，當中尤以足球場為甚。倘若取消「後補免費用場安排」，恐怕會令空置率增加。他要求請署方研究可否把「後補免費用場安排」的時限延長至30分鐘；(ii)署方應與警方合作，利

用「網上放蛇」方式打擊有關非法行爲。

15. 韋海英女士認同鄭泳舜先生的意見，認為取消「後補免費用場安排」會引起社區的反響，以及影響以私人組合或公司組合名義租場的人士，甚至令空置率增加，故希望署方改善現行場地尤其是足球場的使用情況。

16. 陳鏡秋先生提出以下建議及查詢：(i)同意署方打擊炒賣政府場地，措施須在不影響真正預訂人士及打擊違例人士之間取得平衡；(ii)署方是否有措施處理預訂人士因缺席或遲到而未能準時領取場地的個案；(iii)會否將炒賣「後補免費用場」的人士列入黑名單，並採取合適的行動打擊有關非法行爲。

17. 沈少雄先生贊成康文署取消「後補免費用場安排」，並建議以試驗形式進行計劃，然後再檢討成效。

18. 主席贊成以試驗形式進行計劃，然後再檢討成效，並建議康文署預留部分場次及研究採用抽籤方式處理租場申請。

19. 鄭泳舜先生贊成以試驗形式進行計劃，然後再檢討成效，並查詢署方曾否採取任何方案防止炒賣「後補免費用場」的情況。

20. 韋海英女士補充表示，現時政府足球場會優先預留予足球總會、學校及地區團體租用，餘下作公開預訂的場數不多，若取消「後補免費用場安排」，會令更多以個人名義租場的人士無法以「後補免費用場安排」方式使用足球場。

21. 吳貴雄先生查詢署方有否採取任何方案防止炒賣「後補免費用場安排」的情況。

22. 秦寶山先生詢問署方有否採用其他方案改善「後補免費用場安排」的安排，例如預訂時登記多一位使用人士資料等。

23. 香靜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爲了在打擊炒賣場地及照顧真正用場人士之間取得平衡，署方建議把現時個人可於30天前預訂的安排改爲10天前，以縮短炒場人士放售或轉讓的時間，而租用人士亦更能確定可否親身取用場地，避免因未能親自取場而造成浪費。
- (ii) 署方亦建議就個人不取場或違規訂立行政罰則，以進一步打擊炒賣場地。例如租用人有兩次重覆不取場的記錄，而又未能在用場前1天取消預訂，將被暫停預訂資格90天。
- (iii) 現時，由於草地足球場需求殷切，在天然草地情況許可下，天然草地足球場一般每月可開放約60節供租用。若取消「後補免費用場安排」，署方可騰出更多時間進行草地保養工作，優化草地的質素。
- (iv) 署方已引入多項措施，以增加「炒場」的難度，包括不時巡查原租用人是否全程使用場地、嚴格執行核對租用人身份等工作，希望藉此阻遏「炒場」行爲。
- (v) 現時團體預訂限額爲每個場地每月繁忙時間的三分之一段節。若需取消預訂的段節，必須即時通知署方，以便盡快安排將該段節重新錄入「康體通電腦預訂系統」，讓市民以個人身份租用。若團體未有事先通知署方而取消預訂，署方會向其發出勸喻信或違規通知書。若團體在一年內接獲兩次或以上的違規通知書，將會被暫停租用康文署的設施一年。
- (vi) 署方除諮詢各區議會外，亦已把將諮詢文件上載於康文署的網頁，歡迎市民及團體提供意見。署方又計劃於本年十二月中在康文署轄下部分康樂場地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使用人士的意見及聽取各持份者的見解，藉此制訂平衡各方需要的方案。

24. 李祺逢先生建議署方以「後補免費用場安排」作為議會內的討論標題。

25. 陳鏡秋先生要求把團體租用申請人的名額由現時的兩名增至四名，並請署方跟進。

26. 沈少雄先生查詢炒賣場地是否干犯刑事罪行。

27. 梁有方先生請署方於會後匯報有阻嚇力的相關個案，並公開報案的數字及所涉罪行的類別。

28. 香靜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本署會考慮有關增加租用申請人名額的要求。

(ii) 於申訴專員展開調查期間，本署已有五宗個案呈交警方調查，其中亦有成功檢控的個案，詳情可參閱諮詢文件附件一。

29. 主席知悉康文署於全港足球場試行取消「後補免費用場安排」。待試行計劃完成及搜集持份者意見後，將續議有關事項。

(c) 促請關注觸覺引路帶之安全問題(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4/12)

30. 張永森先生介紹文件54/12。

31. 楊月娥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為荔枝角公園增設無障礙通道的設施，工程已於本年六月完成。

(ii) 署方及後接獲一名市民因使用觸覺引路帶時滑倒而受傷的投訴，署方已即時進行檢討，並為觸覺引路帶加上防滑塗層。改善工程已分別於本年八月及十一月初完成。

(iii) 自改善工程完成至今，再沒有收到市民因觸覺引路帶滑倒而受傷的投訴。

32. 黃定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建築署於荔枝角公園鋪設的觸覺引路帶的選料合乎《建築物條例》轄下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設計手冊內的設計規格。

(ii) 建築署採用的觸覺引路帶以瓷磚製成，與路政署所採用的不同。不同物料的觸覺引路帶適合不同情況使用。

(iii) 路政署所採用的觸覺引路帶厚60毫米，一般鋪設在沙面層上。建築署採用的觸覺引路帶瓷磚厚約10毫米，一般鋪設在混凝土上。由於荔枝角公園的地面物料以天然麻石為主，所以選用以瓷磚製成的觸覺引路帶。

(iv) 兩種物料的防滑程度均合乎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設計手冊關於靜態磨擦系數的要求。

33. 衛煥南先生表示：(i)要求建築署採用路政署的觸覺引路帶物料；(ii)建築署所採用的觸覺引路帶於天雨的時候較容易滑倒。

34. 韋海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關注因使用觸覺引路帶時滑倒而受傷的事件；(ii)曾接獲市民在使用美如樓、美映樓及聖芳濟愛德小學一帶的觸覺引路帶時滑倒受傷的投訴。她促請有關部門全面檢討現時觸覺引路帶的物料。

35.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建議：(i)關於觸覺引路帶上的凹凸圖案，常見的有兩類，其防滑程度是否一樣；(ii)鋪設觸覺引路帶是否有斜度限制；(iii)要求建築署採用路政署的觸覺引路帶物料。

36.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建議：(i)康文署及建築署驗收觸

覺引路帶時會否要求承辦商提交相關的證書以證明貨品已合乎標準；(ii)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內所訂的靜態磨擦系數，只考慮觸覺引路帶於乾燥環境下的防滑情度，而未有考慮潮濕環境下的情況，希望署方檢討；(iii)路政署所採用的觸覺引路帶的標準是否不同。

37. 黃定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於公共屋邨內的觸覺引路帶由房屋署轄下部門負責。
- (ii) 觸覺引路帶上的凹凸圖案有三類，分別表達不同指示。署方於接獲市民投訴後曾為觸覺引路帶進行檢查，並在不同乾濕環境下進行測試，結果均合乎標準。
- (iii) 若採用路政署的觸覺引路帶，需先將現有鋼筋混凝土全部拆卸然後重新建造，涉及範圍甚廣，署方建議先觀察加上防滑塗層後的效果，然後再作檢討。
- (iv) 防滑塗層為一種化學物料，能加強地磚面的防滑功能，於塗抹約半小時後便可使用，功能可維持約五年，署方將繼續跟進該試驗及不時檢討結果。
- (v) 該設計手冊並未就斜路上使用觸覺磚作出特定要求，但觸覺警示帶須於下斜道上使用。

38. 楊月娥女士回應表示，部門分別於八月及十月初在有關地點的觸覺引路帶上塗上防滑塗層，效果理想，亦沒有接獲市民因觸覺引路帶滑倒而受傷的投訴。儘管如此，署方仍會繼續跟進事項，特別是在潮濕的日子。署方日後於公園進行鋪設觸覺引路帶時，會特別留意選料。

39. 張永森先生要求署方於會後提供檢測結果，以作參考及跟進。另外，他建議日後規劃新公園時，選取路政署所採用的觸覺引路帶。

40.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署方如何界定投訴的嚴重性；(ii)是否已跟進早前就通州街公園因使用觸覺引路帶而滑倒的投訴；(iii)署方如何為已加設防滑塗層的觸覺引路帶進行定期維修、打磨及檢視工作，以保持相關觸覺引路帶的防滑情度；(iv)署方對公園內安裝失明人士指示板地圖的跟進情況。

41. 沈少雄先生希望署方盡快檢討觸覺引路帶的防滑標準，及考慮提高防滑要求。

42. 主席希望署方於會後提供相關的檢測結果、防滑標準的細則，以及加設防滑塗層的觸覺引路帶的檢測結果。

43. 黃志勇先生查詢室內觸覺引路帶的防滑標準，希望署方一併呈交有關標準以便跟進。

44. 黃定山先生表示會提供靜態磨擦系數的實地測試結果，以供委員參考。(會後補註：有關測試結果詳見附件一)

45. 楊月娥女士回應表示，部門於八月及十月初完成復修工程後並沒有接獲有市民因觸覺引路帶滑倒受傷的投訴，並已就通州街公園觸覺引路帶的投訴回覆衛議員。另外，署方將於會後與部門的發展組及建築署合力研究有關事宜。

4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關注加設防滑塗層後的觸覺引路帶的保養及維修工作，請署方多加留意。

(d) 要求在長沙灣區覓合適地方增設寵物公園(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3/12)

47. 主席歡迎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高希強先生出席會議。

48.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53/12。

49. 主席表示，早前分別收到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的書面回應文件65/12及66/12，兩者均表示在私人樓宇及屋苑增設相關設施不太適合。

50. 楊月娥女士回應如下：

- (i) 現時設於荔枝角公園北緊急通道的寵物活動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放。署方一向積極回應區內居民對寵物活動區的訴求。
- (ii) 署方已將興華街西、麗康街及通州街交界的地方規劃為休憩用地。有關部門現正為用地進行詳細規劃，包括建設獨立的寵物活動區及有關設施。相關議題亦曾於社區事務委員會上討論。
- (iii) 署方曾就現有休憩場地能否增設寵物活動區及有關設施進行研究和意見調查，地點包括南昌公園、荔枝角交匯處小園地、李鄭屋邨游泳池休憩花園、花墟公園及深水埗公園等。但附近居民普遍持反對意見。
- (iv) 有關寵物活動區的選址，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及狗隻往返選址的路線等。署方將審慎而全面地處理。

51. 高希強先生表示，署方會按實際情況，在各寵物活動區外的公眾地方增設寵物糞便收集箱及狗廁所，以供市民使用。

52.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建議：(i)要求加快興華街西、麗康街及通州街交界寵物活動區及有關設施的規劃；(ii)利用該選址相連的一幅臨時停車場用地擴闊休憩空間；(iii)近年「四小龍」飼養寵物的數目激增，寵物糞便收集箱及寵物廁所不足，寵物隨處便溺，造成滋擾，希望署方加強清洗及增加糞便收集箱和寵物廁所等設施。

53.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建議：(i)要求加快興華街西、麗康街及通州街交界寵物活動區及有關設施的規劃；(ii)長沙灣區較適合及容易物色地方設立寵物活動區，請署方積極研究。

54. 陳偉明先生表示：(i)若未能於社區設立足夠寵物活動區及有關設施，將對環境造成滋擾，希望署方正視；(ii)長沙灣區較適合及容易物色地方設立寵物活動區，包括保安道遊樂場及長沙灣室內體育館側的休憩處等，建議署方積極研究。

55. 韋海英女士表示，於公共屋邨飼養寵物的居民亦不斷上升，建議在大坑東一號或二號遊樂場撥出空間增設寵物活動區。

56.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建議及查詢：(i)署方應正視區內寵物活動區及相關設施不足的問題；(ii)加強宣傳工作，教育居民正確飼養寵物的方法，以達致社會共融的目標；(iii)署方早前發出的問卷調查的內容及細節；(iv)同意長沙灣區較適合及容易物色地方設立寵物活動區，請署方積極考慮。

57. 吳美女士對日後於寵物活動區的管理情況及放狗人士的自律性表示關注。她建議加強清潔寵物糞便收集箱，以保持環境衛生。

58. 吳貴雄先生表示現時設立的寵物活動區位置較為偏遠，寵物很多時於路途上已經便溺，故設立寵物活動區並不代表能解決環境衛生問題。他建議加強檢控在公共屋邨違例飼養寵物及任由寵物隨處便溺的行為，以有效解決問題。

59. 張永森先生認同設立寵物活動區並不代表能解決環境衛生問題。他建議：(i)於大型公園或有關設施中增設地標性寵物活動區，以吸引居民於假日攜帶寵物到訪；(ii)於屋苑附近增設寵物廁所或小型設施，以方便居民於平日攜帶寵物使用；(iii)加強檢控任由寵物隨處便溺的人士。

60. 秦寶山先生認為先要討論現行公共屋邨住戶違例飼養寵物的問題，認同設立寵物活動區不代表能解決環境衛生等問題。由於

公共屋邨現時並不容許住戶飼養狗隻，在公共屋邨附近增設寵物公園會引起爭議，故建議加強檢控公共屋邨違例飼養寵物及任由寵物隨處便溺的租戶。他又建議：(i)於新建公園中增設寵物活動區或有關設施，以吸引居民攜帶寵物使用；(ii)於寵物活動區、聚集地及其沿途增設寵物糞便收集箱及寵物廁所。

61. 李祺逢先生表示，寵物活動區只提供寵物聚集的地方，建議於屋苑內增設寵物樂園以作緩衝。

62. 陳偉明先生補充，文件的用意是避免因沒有合適地方及設施供寵物聚集及使用而對居民造成滋擾。他促請有關部門於合適地方設置寵物活動區或有關設施以解決問題。

63. 黃達東先生感謝康文署於美孚設立寵物活動區，以達致社區共融。他建議有關部門加強檢控任由寵物隨處便溺的行為，在設計新公園時加設寵物活動區，以及檢討在現有公園增設寵物活動區的可行性。

64. 楊月娥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興華街西、麗康街及通州街交界停車場的位置已一併納入現正規劃的休憩用地內。計劃中的寵物活動區正是停車場的位置，而該地點亦位於長沙灣區內。
- (ii) 寵物活動區的往返選址路線不宜太接近民居，以免造成滋擾。
- (iii) 有關寵物活動區選址，署方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衛生情況、公眾健康及管理。經審慎而全面地處理後，部門會再呈交區議會討論，讓委員詳細討論才能通過。
- (iv) 署方會積極研究於保安道遊樂場或附近地點增設寵物活動區的可行性。

- (v) 署方現時暫不考慮於公共屋邨附近興建寵物活動區。署方亦曾就於花墟公園興建寵物活動區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結果超過56%人士反對，當中包括多組太極班學員及場地使用者。
- (vi) 署方同意有關部門應加強宣傳工作，以教育居民正確飼養寵物的方法，以達致社會共融的目標。
- (vii) 根據署方早前就興建寵物活動區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反對原因包括衛生問題、噪音問題、有臭味、削減公園原有功能、害怕或不喜歡寵物及鼻敏感等。署方又參考了部分新界地區例如荃灣區寵物活動區的設計，發現該等設施較遠離民居。署方將循以上幾方面再作研究。
- (viii) 同意可以增設閉路電視以加強管理，及提高寵物主人的自律性。
- (ix) 署方將積極考慮以上各委員的建議。

65. 高希強先生回應，署方將繼續留意寵物活動區外公眾地方的環境衛生及加強執法行動，包括夜間行動。

66. 陳偉明先生查詢在興華街西、麗康街及通州街交界興建寵物活動區的時間表，並要求於會後與署方代表就文件進行實地視察。

67. 楊月娥女士表示，興建寵物活動區的項目早前於社區事務委員會上通過，現正進行前期準備工作。署方會繼續積極爭取資源以盡早落實這項工程計劃。

68. 主席總結如下：(i)知悉隨著社會的轉變，飼養寵物的人士不斷增加，議會需與部門商討合適的地方興建相關設施，以供飼養寵物人士使用，並同時顧及非飼養寵物人士的需要；(ii)政府需要加強宣傳工作，以教育居民正確飼養寵物的方法及其公民責任，

以達致社會共融的目標；(iii)有關部門需加強檢控任由寵物隨處便溺的違例行爲；(iv)建議會後就文件與康文署及有關部門研究及討論如何拓展寵物活動區。

(e) 深旺道近富昌邨停車場外巴士站增設有座椅的避雨亭(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0/12)

69. 梁文廣先生介紹文件50/12。委員備悉新巴就委員的建議所作回覆（載於文件67/12）。

70.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如文件50/12得到委員會支持，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就於上述巴士站附近設置有座椅的避雨亭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

71. 衛煥南先生表示，新巴及九巴等專營巴士有責任為巴士站興建巴士站上蓋，而非佔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他要求新巴為該巴士站興建巴士站上蓋，以滿足市民的需要。

72. 吳美女士表示，現時新巴於深水埗區內的巴士站均沒有設置巴士站上蓋。她建議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及跟進此議題。

73. 李祺逢先生同意梁文廣先生的意見，並建議將有關項目加入巴士服務的專營權條款之內。

74. 李詠民先生要求新巴優先考慮為該路段的巴士站設置上蓋，並提供興建上蓋的時間表作參考。

75. 梁文廣先生表示希望通過討論，以委員會名義書面去信新巴公司，要求檢討現行區內的巴士站設施。至於是否由區議會撥款興建，他持開放態度。

76. 鄭泳舜先生表示，專營巴士公司有責任為巴士站興建上蓋，而參照外國的例子，香港絕對有空間為巴士站興建避雨亭。有關議題會繼續於交通事務委員會內跟進及討論。他支持先就工程展

開可行性研究。

77. 陳鏡秋先生表示，根據以往做法，應先去信巴士公司要求為巴士站興建巴士站上蓋。如若不果，則應運用區議會的撥款儘快興建。

78. 主席總結如下：(i)將於會後致函新巴，要求優先考慮為該路段的巴士站設置上蓋；(ii)亦會致函運輸署，將有關項目加入巴士服務的專營權條款之內，以優化區內巴士站的設施；(iii)請民政處預備就建議的工程開展可行性研究。

(f) 要求石硤尾街市外小巴士站增設有蓋候車處 (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1/12)

79. 鄭泳舜先生介紹文件51/12。

80.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如文件得到委員會支持，民政處將會就建議的工程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及與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81. 吳美女士表示，有關文件曾於數年前在深水埗東分區委員會上討論，基於該路段地下設施複雜，以當時技術未能加設有蓋候車處，如現在因新技術需進行探土工程重新研究，擔心該路段在工程進行中的配套及交通安排。

82. 衛煥南先生表示，該路段多年前已發現地下設施複雜，無法進行加設上蓋工程，請委員備悉。

83. 鄭泳舜先生建議秘書處先翻查紀錄後再作討論。

84. 沈少雄先生建議諮詢房屋署由建築物外牆伸延上蓋的可行性。

85. 主席表示，約十年前部分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該路段進行實地視察，當時發現該路段地下設施複雜，並建議房屋署研究

由石硤尾街市外牆伸延合理幅度的上蓋的可行性，但最終所有建議並不可行。建議民政處先翻查有關紀錄，再作研究及跟進。

86. 韋海英女士表示，經常接到市民有關加建上蓋的訴求，如技術上可行，她支持興建上蓋以便利市民。

87. 秦寶山先生備悉該議題的歷史，並表示若如現今技術可以克服以上問題，亦支持有關建議。

88. 吳美女士表示，於靠近社區會堂的位置已加設上蓋，至於由建築物外牆伸延上蓋的方案亦於當時深水埗東分區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上討論，建議翻查有關紀錄及研究報告以作跟進。

89. 主席總結表示，同意先翻查有關紀錄及以往的地下設施，然後再作討論或跟進。

(g) 要求於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後山山頂增設坐椅及改善現有坐椅設計(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2/12)

90. 鄭泳舜先生介紹文件52/12。

91.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現時該地段設有十數張獨立座椅，另設有一個附設座椅的避雨亭，文件52/12建議於部分獨立座椅上加設遮雨設施，並於原有避雨亭增加座椅的數目，民政處將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馮女士補充表示，於建議加設遮雨設施的座椅位置及其附近有較多斜坡，可行性研究會包括向相關部門諮詢於斜坡或附近加建設施的可行性。

(h) 2012-13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四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5/12)

92. 李麗嬌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55/12。

93. 委員通過247,900元的撥款申請。

(i) 2012/13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四期) (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7/12)

94. 林豪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57/12。

95.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附錄三撥款的詳情；(ii)荔枝角公園矮圓柱燈遭惡意破壞的原因及預防方案。

96. 吳美女士查詢附錄八所述長者健體設施的款式，並建議採用新款設計。

97. 陳鏡秋先生查詢李鄭屋邨花園康體設施設置工程的進展。

98. 楊月娥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李鄭屋游泳池、荔枝角公園游泳池及深水埗公園游泳池的翻新入閘機身指示及加裝入閘指示工程，旨在更清晰地指示不同收費類別的入場人士於正確的閘口入場，以提升泳池設施質素。

(ii) 有關更換荔枝角公園矮圓柱燈工程，新矮圓柱燈的外殼較為堅固。署方於更換柱燈後已加強公園內的保安及與警方合作，維持公園內的秩序。

(iii) 有關南昌街休憩公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署方會採用新款設計。

(iv) 李鄭屋花園康體設施撥款已獲議會通過及展開前期工作，署方會繼續跟進。

99. 吳美女士要求署方於會後提供有關健體設施的圖樣及有關資料。

100. 林豪先生表示，現時荔枝角公園內的矮圓柱燈比以往的堅

固，署方亦會加強巡視，以避免柱燈被惡意破壞。

101. 委員通過3,463,500元的撥款申請。

(j)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8/12)

102. 林豪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58/12。

103. 委員通過有關報告。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0/12)

104.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1/12)

105.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106. 馮詩韻女士就地區工程有以下兩項報告事項，請委員備悉：

- (i) 因應服務傷健人士的慈善機構所反映的意見，位於大坑東邨東海樓外避雨亭內的區議會告示板會由避雨亭的一端移至另一端，以免妨礙輪椅人士上落巴士。該項改善工程由“深水埗區地區設施美化工程2012-2013”撥款支付。
- (ii) 主教山現有行人小徑及設施改善工程於二零一一年獲撥款700,000元進行，但基於最低標合約價格略高於工程開支預算，以及另一張坐椅的維修工程將併入此工程項目以節省另行招標維修所需的時間及資源，有關

撥款額需提高至769,600元。根據深水埗區地區小型工程的現行撥款安排，民政事務總署獲授權人員已批准把是項工程的撥款增加至769,600元。

107. 韋海英女士贊成大坑東邨東海樓外避雨亭告示板位置的改動工程。

108. 吳美女士關注告示板的用途及改動後的高度。

109. 馮詩韻女士表示現時告示板有張貼區議會的通告，改動後的高度將維持不變。

110.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以上報告。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111.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11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一月